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以下之會計政策已採納此等新準則。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除印尼以外之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因為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本集團對該等印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遭大幅削弱，故此董事認為包括其賬目或會引致誤導及不太適當。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受管制期間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入賬。有關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13。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或透過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已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積外幣換算儲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銷。集團利用會計準則第30號1(a)之過渡性條款，故此已在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無重新列賬。然而，若該商譽有減值，所產生之任何減值均按照會計準則第31號入賬。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之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但從未於收益表內變現之有關商譽。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累計減值虧損及計劃出售資產之預計重大虧損準備後入賬。

租約土地以其租約剩餘之租賃年期折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足夠撇銷其成本之年率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或以租期計算(如較短者)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設備、機器及工具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重修固定資產以達致其正常營運狀況之主要成本開支，乃於損益賬內扣除。裝修改建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損失在損益賬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淨額相差之款額計算並記入損益賬內。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f) 投資證券

作長期持有之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釐訂其公平價是否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該等證券之賬面值應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損失撥回損益表。

(g)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費用中之適當部份，根據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出售費用而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到期日由投資日起計少於三個月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j)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計劃之負債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支付花紅時預期應付之金額計算。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出現現有合法或推定債項，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債項時，便會確認花紅之預期成本為負債。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於支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而僱員於供款期滿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除本集團繼續應付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續)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可選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列作支銷，在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所有權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獲發還。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為計算應課稅溢利及賬目所列溢利之間之時間差距而按現行稅率計算，並預料此等負債或資產需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取。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n)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換算(續)

附屬公司之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入賬。

(o) 收益確認

銷售運動鞋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應享有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承包收入按提供服務時確認。

(p)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附註11)之費用。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貨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u>892,948</u>	<u>713,924</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4	3,472
租金收入	3,867	3,77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622	599
預繳租金利息	58	130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	477
承包收入	755	4,461
其他	<u>5,503</u>	<u>4,106</u>
	<u>10,849</u>	<u>17,024</u>
總收益	<u>903,797</u>	<u>730,948</u>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目前銷售至四個主要地區分部。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負債、資本性開支及折舊之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北美	567,149	37,583	—	—
歐洲	155,893	10,330	—	—
亞洲(除中國大陸及香港)	44,645	2,958	1,945	—
中國大陸	87,404	5,792	342,626	139,959
香港	6,568	435	42,861	5,610
其他	31,289	2,073	—	—
		59,171		
未分配成本		(2,403)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56,768		
財務成本		(9)		
土地及樓宇減值損失撥備		(3,000)		
除稅前溢利		53,759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53,759		
總值	892,948		387,432	145,569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北美	350,287	21,985	—	—
歐洲	123,102	7,726	—	—
亞洲(除中國大陸及香港)	142,154	8,922	2,224	6,965
中國大陸	61,613	3,867	276,364	97,532
香港	—	—	37,237	9,599
其他	36,768	2,308	—	—
		44,808		
未分配成本		(13,818)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30,990		
財務成本		(18)		
投資證券減值損失撥備		(7,499)		
除稅前溢利		23,473		
稅項		(51)		
股東應佔溢利		<u>23,422</u>		
總值	<u>713,924</u>		<u>315,825</u>	<u>114,096</u>

	資本性支出		減值撥備		折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3,238	4,801	—	—	18,954	23,192
香港	—	—	3,000	—	397	398
其他	—	—	—	7,499	—	—
	<u>13,238</u>	<u>4,801</u>	<u>3,000</u>	<u>7,499</u>	<u>19,351</u>	<u>23,590</u>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賬目附註

3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49,760	133,926
折舊	19,351	23,590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224)	447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4,255	3,611
核數師酬金	558	757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9	18

5 稅項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去年海外稅項為台灣之應繳利得稅,而該年度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台灣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本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賬目附註

6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在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9,0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353,000港元)。

7 股東分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第一期分配·每普通股派發:零港元 (二零零二年:0.3港元)(附註21(b))	—	102,185
第二期分配·每普通股派發:零港元 (二零零二年:0.15港元)(附註21(b))	—	51,092
	—	153,277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無)	3,406	—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二年:0.03港元)(附註)	10,219	10,219
	13,625	163,496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3港元。此擬派股息並不以應付股息反映於此賬目,但將會以作保留溢利之撥款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53,7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422,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二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46,402	131,910
終止聘用付款	729	865
已扣除未收供款之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附註)	2,629	1,151
	149,760	133,926

附註：

本集團為各合資格及選擇參與之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就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而作扣減。年內，所動用之被沒收供款為403,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03,000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各員工均按員工之「有關薪金」之5%或1,000港元供款予強積金計劃，以較低者為準。於損益賬中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向計劃應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亦須向中國多個城市之地方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中國僱員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計算。

計入損益賬中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上述計劃之供款。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60	50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680	3,670
酌情花紅	—	2,040
退休福利成本	177	311
	2,017	6,521

上述董事袍金已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16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300,000港元)。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以下為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港元	3	1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
	<u>4</u>	<u>1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二年：四位)在任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以上之分析。以下為支付予餘下四位(二零零二年：一位)董事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其酬金組別為無 – 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005	497
酌情花紅	985	1,041
退休福利成本	158	31
	<u>3,148</u>	<u>1,569</u>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a) 集團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設備、 機器 及工具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數
	香港 境外 千港元	香港 境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4,493	7,945	5,902	149,242	1,974	205	219,761
添置	—	—	905	9,839	1,330	1,164	13,238
出售／撇銷	—	—	(2,142)	(34,770)	(888)	—	(37,8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93	7,945	4,665	124,311	2,416	1,369	195,1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5,548	2,450	3,021	96,598	1,719	30	119,366
本年度折舊	2,349	397	1,216	14,490	812	87	19,351
減值撥備	—	3,000	—	—	—	—	3,000
出售／撇銷	—	—	(2,142)	(34,630)	(888)	—	(37,6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97	5,847	2,095	76,458	1,643	117	104,057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96	2,098	2,570	47,853	773	1,252	91,14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45	5,495	2,881	52,644	255	175	100,395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4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450
本年度折舊	397
減值撥備	<u>3,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4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8</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95</u>

12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4,296	304,296
附屬公司之欠款	531,466	590,178
欠附屬公司款項	(65,406)	(165,421)
	<u>770,356</u>	729,053
減: 投資減值撥備	(529,904)	(529,904)
	<u>240,452</u>	<u>199,149</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集團 所持權益
港台(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港台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鞋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0股及每股面值 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31,500,000股	100%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21,000,000股及每股 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9,000,000股	100%
財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提供多織布料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及每股面值 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4,500,000股	100%
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鞋	註冊股本為125,480,000港元	100%
東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每股 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10,300,000股及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無投票權普通「A」股800,000股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每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註冊股本經已繳足，惟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之實繳股本為112,510,047港元(二零零二年：112,510,047港元)。

賬目附註

13 非綜合附屬公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568	35,568
應佔收購後儲備	(422,604)	(422,604)
	(387,036)	(387,036)
應收款項	509,283	509,283
	122,247	122,247
減：減值撥備	(122,247)	(122,247)
	—	—

在印尼註冊成立之非綜合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權益
印尼港台制鞋有限公司 (「印尼港台」)	無營業	每股面值為1,000美元之 普通股4,000股	80%
印尼好世界實業有限公司 (「印尼好世界」)	無營業	每股面值為1,000美元之 普通股1,700股	80%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本集團對印尼港台及印尼好世界之控制權遭大幅削弱，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起不再將印尼附屬公司綜合計算。

由於集團已失去對非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取得有關之財務資料，以便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0第24段之規定披露集團所佔該等附屬公司之非綜合處理賬目後之業績，對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將引致不必要之延誤及支出。因此，所需之資料並無披露。

14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3,313	13,313
減：減值損失撥備	(13,313)	(13,313)
	—	—

賬目附註

14 投資證券(續)

在印尼註冊成立之受資公司詳列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權益
PT Sung Shin Indonesia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000印尼盾之普通股15,525,000股	35%
PT Hanif Dinamika	無營業	每股面值為1,000印尼盾之普通股1,840,000股	35%
PT Korea Polymer Indonesia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000印尼盾之普通股1,680,000股	44%

本集團於上述受資公司之管理概無重大影響，故該等公司不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52,734	45,890
在製品	27,667	20,532
製成品	45,185	28,139
	125,586	94,561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計算。

16 應收賬項及按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附註)	123,579	74,338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54	2,992	29	29
	127,433	77,330	29	29

賬目附註

16 應收賬項及按金(續)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66,242	37,765
31 — 60日	53,038	33,667
60日以上	4,299	2,906
	<u>123,579</u>	<u>74,338</u>

17 預繳租金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繳租即期部份	<u>—</u>	<u>1,998</u>

預繳租金為預付予寶安縣政府之款項，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使用之廠房之建築費。此筆預繳款項之年息為6%並以本集團租用有關樓宇之應付租金及管理費對銷。此筆預繳租金於年內全數核銷。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約2,6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6,000港元)。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

1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附註)	95,526	69,384	—	—
應計費用	<u>46,433</u>	<u>39,703</u>	<u>1,970</u>	<u>9,543</u>
	<u>141,959</u>	<u>109,087</u>	<u>1,970</u>	<u>9,543</u>

賬目附註

1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32,984	31,633
31 — 60日	40,877	25,282
60日以上	21,665	12,469
	<u>95,526</u>	<u>69,384</u>

20 股本

	附註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0.45	800,000,000	360,000,000
拆細未發行股份	(a)		35,200,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6,000,000,000</u>	<u>360,0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6,000,000,000</u>	<u>3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0.45	340,616,934	153,277,620
削減已發行股份面值	(a)		—	(149,871,45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40,616,934</u>	<u>3,406,169</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40,616,934</u>	<u>3,406,169</u>

附註：

(a)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每普通股及已發行股之面值由每股0.45港元減至0.01港元，即每股現行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削減0.44港元（「削減股本」），合共149,871,451港元。另外，每股為0.45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折細為45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6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已調整股份」），其中340,616,934之已調整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ii) 由股本減值所得進帳之149,871,451港元，已用作抵銷過往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附註21(a)）。

賬目附註

21 儲備

集團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1,362	186,961	198,323
年度溢利	—	—	53,759	53,759
已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7)	—	—	(10,219)	(10,219)
已派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7)	—	—	(3,406)	(3,406)
	<u>—</u>	<u>—</u>	<u>(3,406)</u>	<u>(3,40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362</u>	<u>227,095</u>	<u>238,457</u>
代表：				
儲備	—	11,362	216,876	228,238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7)	—	—	10,219	10,219
	<u>—</u>	<u>—</u>	<u>10,219</u>	<u>10,21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儲備	<u>—</u>	<u>11,362</u>	<u>227,095</u>	<u>238,457</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72,516	164,639	(258,848)	178,307
減少股本溢價賬 (附註21(a))	(272,516)	—	272,516	—
削減已發行股份面值 (附註21(a))	—	—	149,871	149,871
已派股東分配 (附註21(b))	—	(153,277)	—	(153,277)
年度溢利	—	—	23,422	23,422
	<u>—</u>	<u>—</u>	<u>23,422</u>	<u>23,422</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362</u>	<u>186,961</u>	<u>198,323</u>
代表：				
儲備	—	11,362	176,742	188,104
擬派末期股末息 (附註7)	—	—	10,219	10,219
	<u>—</u>	<u>—</u>	<u>10,219</u>	<u>10,21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儲備	<u>—</u>	<u>11,362</u>	<u>186,961</u>	<u>198,323</u>

賬目附註

21 儲備(續)

公司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16,934	75,353	192,287
年度溢利	—	—	59,053	59,053
已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附註7)	—	—	(10,219)	(10,219)
已派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附註7)	—	—	(3,406)	(3,406)
	<u>—</u>	<u>—</u>	<u>(3,406)</u>	<u>(3,40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6,934</u>	<u>120,781</u>	<u>237,715</u>
代表：				
儲備	—	116,934	110,562	227,496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7)	—	—	10,219	10,219
	<u>—</u>	<u>—</u>	<u>10,219</u>	<u>10,21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儲備	<u>—</u>	<u>116,934</u>	<u>120,781</u>	<u>237,715</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72,516	397,766	(549,942)	120,340
削減股本溢價賬(附註21(a))	(272,516)	—	272,516	—
削減已發行股份面值(附註21(a))	—	—	149,871	149,871
減少實繳盈餘(附註21(a))	—	(127,555)	127,555	—
已派股東分配(附註21(b))	—	(153,277)	—	(153,277)
年度溢利	—	—	75,353	75,353
	<u>—</u>	<u>—</u>	<u>75,353</u>	<u>75,353</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6,934</u>	<u>75,353</u>	<u>192,287</u>
代表：				
儲備	—	116,934	65,134	182,068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7)	—	—	10,219	10,219
	<u>—</u>	<u>—</u>	<u>10,219</u>	<u>10,21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儲備	<u>—</u>	<u>116,934</u>	<u>75,353</u>	<u>192,287</u>

21 儲備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全部結餘總值272,516,000港元，實繳盈餘賬中127,555,000港元及因削減股本（附註20 (a)）所得之進賬149,871,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549,942,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已修定）（「公司法」），本公司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情況下派發實繳盈餘予各股東。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通過之一般決議案，由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派發予股東之分配，分別為每普通股派0.3港元及0.15港元，合共派發153,277,000港元，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派發。
- (c)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37,7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287,000港元）。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3,759	23,473
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3,000	—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7,499
折舊	19,351	23,59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22)	(599)
利息收入	(44)	(3,472)
利息支出	9	18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	(47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75,453	50,032
存貨之（增加）／虧損	(31,025)	9,466
應收賬項及按金之（增加）／減少	(50,103)	21,028
有關連公司欠款之減少	—	1,318
預繳租金非即期部分之減少	—	1,718
預繳租金即期部份之減少	1,998	27
應收票據之減少	3,080	5,27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32,872	(10,732)
應付票據之減少	(1,336)	(1,15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0,939	76,976

賬目附註

23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為附屬公司取得之 銀行信貸及銀團貸款	—	—	26,530	24,331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合共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附註)	3,552	3,458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附註)	14,087	13,833
多於五年(附註)	93,091	90,284
	110,730	107,575

附註：

於上述營業租約承擔之結餘中包括與寶安縣政府租用其廠房以供本集團使用而簽訂之五十年不可解除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此等結餘，即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按現值法以合適之現行最優惠利率5%（二零零二年：5.125%）計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2,856	2,776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11,425	11,104
多於五年	92,782	89,322
	107,063	103,20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25 賬目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